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610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製作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全新宣導動畫短片，請同仁踴躍上網觀看 [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教育部 106.09.18 臺教人(一)字第 1060132946 號書函)
- 本校 106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升級作業自即日起開始收件，符合資格者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前填具升級申請表暨具體績效表經單位主管排序後擇優薦送人事室。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662C 號函以，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釋令，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本校 106.09.20 興人字第 1060016446 號書函)
- ❖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34562 號書函以，為配合蒙藏委員會業務依性質自 106 年 9 月 15 日分別移由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外交部承接，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 106 年 9 月 15 日院臺規字第 1060030976 號公告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變更為各該機關；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所定業務精簡者，則停止其業務精簡部分之辦理。(本校 106.09.21 興人字第 1060016654 號書函)
- ❖ 考選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導遊實務(一)」、「導遊實務(二)」及「領隊實務(二)」命題大綱。(考選部 106.09.25 選專一字第 10633019161 號函)
- ❖ 「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控管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06.9.26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017 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配合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 106 年 6 月 6 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調整成績考核項目所占百分比，及調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方式，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並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教育部 106.09.29 臺教人(二)字第 1060141011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 9 條第 1 項申報規定，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令發布，並自該日生效。(教育部 106.10.13 臺教政(一)字第 1060145065 號函)
- ❖ 修正「[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本校 106.09.29 興人字第 1060601009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書函，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教育部 106.09.28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2922 號書函)

1. 查退撫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有關退撫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或 [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 (2) 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3)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法；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 ❖ 教育部書函，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事宜。(教育部 106.09.28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2922A 號書函)

查退撫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有關退撫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1. 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查現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同條例施行細則](#)及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等規定，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配合退撫條例之施行，前開請求權時效規範如下：
 - (1) 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條

例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2)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撫卹條例所定之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條例；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3)教職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條例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條例；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2. 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36162A 號函規定略以，教職員請領資遣給與及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權時效，係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爰退撫條例施行後，教職員資遣給與及離職退費之請求權時效，仍維持行政程序法所定 10 年之規定

❖ 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附表，業經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3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30223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主要係將特殊條件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修正為「二次以上者」。

➤ 聘僱人員相關

❖ [本校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業經本校 106 年 9 月 6 日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包括：

第 4 點：學習型兼任助理類型分為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學生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三類。

第 5 點：「學習型」兼任助理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第 18 點：本校兼任研究助理若於聘期中更改聘期(含中途離職)或獎助學金，須至人事室網頁/計畫人員專區辦理聘任變更。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施義杰	調他機關	秘書室媒體公關組專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視察	106.10.16
蕭伊伶	新進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社工師	106.09.29
徐妙儀	新進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事務助理員	106.09.30
林湘瑾	新進		資訊管理學系行政辦事員	106.10.01
林孜燕	新進		產學研鏈結中心行政組員	106.10.02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洪甄苡	新進		產學研鏈結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6.10.02
廖莉婷	新進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 院農業試驗場 副技術師	106.10.11
許珈禎	新進		產學研鏈結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6.10.11
羅文君	新進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 化研究所 行政辦事員	106.10.11
詹健宗	離職	產學研鏈結中心 專案專員		106.10.15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義守大學	106年10月20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年10月31日 下午5時前	
3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董事會	106年11月10日 下午5時前	

核心議題

❖ 興健康講堂

學生事務處自本學期規劃舉辦8場次專題演講，主題涵蓋健康飲食與運動、生命教育、人際技巧與心理衛生等課程，希望透過系列健康講堂，帶動健康樂活的校園風氣，歡迎同仁踴躍參與。

興健康講堂



活動主題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講者 / 場地
興飲 享瘦人生	飲食GO均衡	9月27日(三) 12:10~13:00	郭雅娟 營養師 惠蓀堂 1樓會議室
塑體健身 go go go	肉"鬆"了沒?	10月12日(四) 12:10~13:00	簡如君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 惠蓀堂 1樓會議室
吾愛無礙	聽你聽我 ~聽障體驗	10月18日(三) 12:30~13:20	陳怡均 輔導老師 惠蓀堂 1樓會議室
	移位輔具 ~輪你來體驗	10月25日(三) 12:30~13:20	許嘉汶 輔導老師 惠蓀堂 1樓會議室
興魯蛇的 逆襲	動物星球 ~趣味人格特質分析	11月2日(四) 12:10~13:00	林育如 諮商心理師 歐巴斯複合式餐廳
	禪繞聊/療心	11月6日(一) 13:10~14:00	邱羣倫 諮商心理師 興閱坊
	向蛋黃哥學習 ~輕鬆看人生	11月14日(二) 13:10~14:00	賴佳樺 諮商心理師 興閱坊
	珍愛自我 分手後的天空更藍 12:30~13:00 美容保養愛自己 13:00~14:30	11月20日(一) 12:30~14:30	李宥萱 諮商心理師 高淑莉 資生堂知名彩妝講師 圖書館 6樓 第二會議室

主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協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圖書館、性平會

中華民國聾啞聯合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輔具中心、歐巴斯複合式餐廳、資生堂

活動詳情 請逕自學務處 / 健康及諮商中心 / 最新消息網頁參閱



興健康講堂 集點換贈品

2點 暖心L型資料夾

4點 健諮熊厲害毛巾運動手環

6點 運動激推長毛巾

8點 健諮熊古錐馬克杯

【活動說明】

- (1)凡參加興健康講堂之各項活動，即可獲一點，達成兩項可得兩點，以此類推。
- (2)集滿不同點數，可獲不同品項贈品，歡迎來蒐藏！
- (3)集點規則，集滿多點，點數贈品由您自由搭配。例如：若您有4點，可選擇換2點贈品2份，或4點贈品一份。
- (4)本系列活動最後場次為106年11月21日，贈品兌換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 (5)如遇贈品換罄，健諮中心保有更換贈品取代之權利。
- (6)興健康講堂系列活動詳情，請洽健諮中心網頁最新公告：<http://www.osa.nchu.edu.tw/osa/hac/index.html>

❖ 健康步道

目前第一期計畫完成建置 0.8 公里之示範路線，環繞校園西側外緣，途經黑森林、人文大樓、社館大樓及雲平樓等區，其餘路線以路面標示為主，未來預計二、三期工程，將完成 7 大主題區、全長約 3 公里、步行約 40 分鐘的健康步道，並持續整體塑造永續、智慧、創新及結合社區的健康樂活興校園，提供校內師生與社區民眾更優質的軟硬體服務。



以上興健康講堂及健康步道資訊源自於本校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https://www.osa.nchu.edu.tw/healthcampus/>